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 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http://cte.acad.ncku.edu.tw>

(06)275-7575 分機 50149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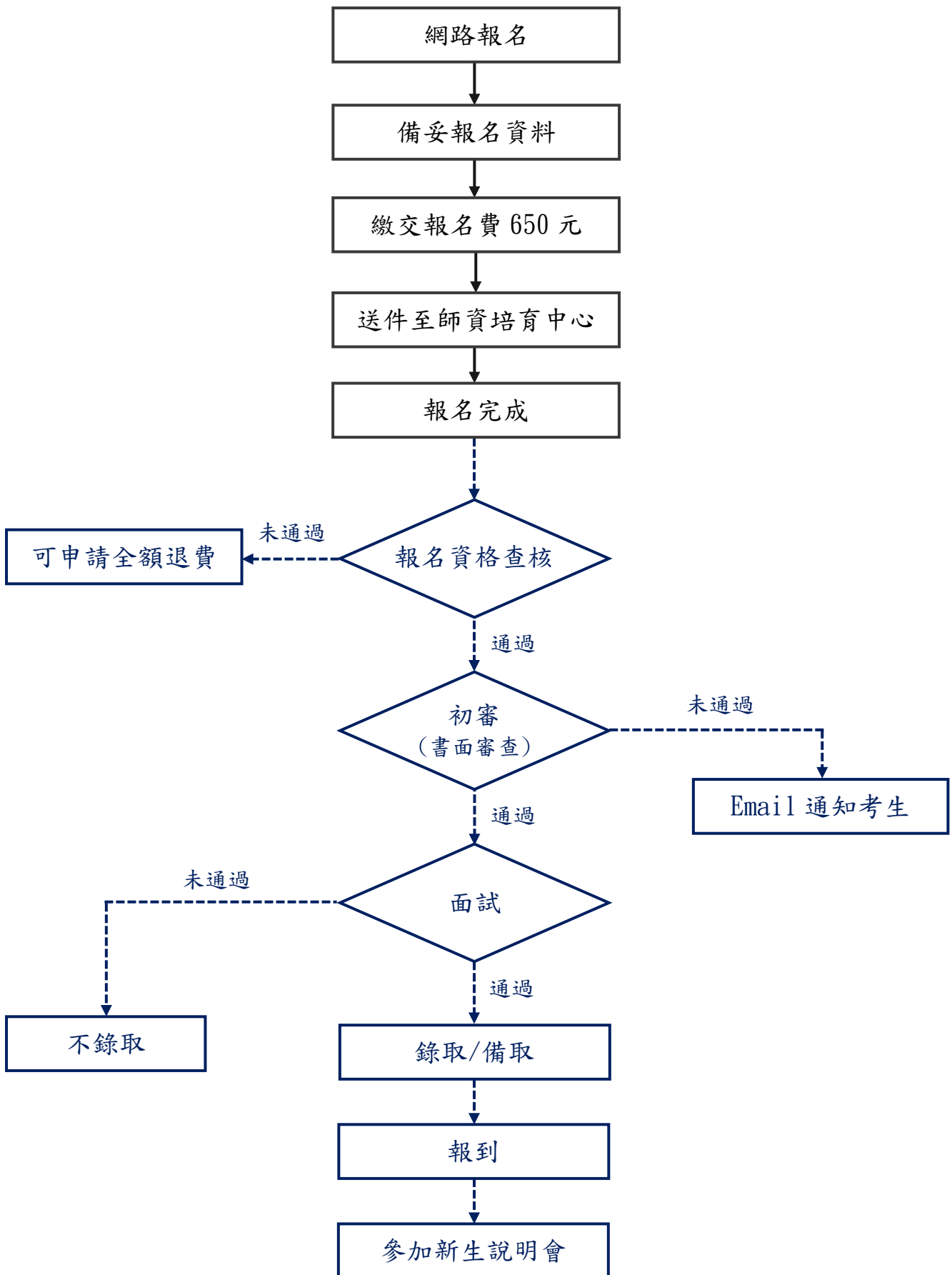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

招生甄選重要事項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0 年 3 月 5 日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招生說明會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12:00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 8 樓 27808 教室
第一次 招生	報 名	110 年 3 月 18 日 8:00 至 3 月 29 日 17:00 止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費及送交報名表件，即完成報名。
	面試名單及梯次	110 年 4 月 13 日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面 試	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放 榜	110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110 年 5 月 7 日，請詳閱簡章第 9 頁
第二次 招生	報 名	110 年 6 月 3 日 8:00 至 6 月 15 日 17:00 止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費及送交報名表件，即完成報名。
	面試名單及梯次	110 年 7 月 6 日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面 試	110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
	放 榜	110 年 7 月 26 日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110 年 7 月 30 日，請詳閱簡章第 9 頁
教育學程學生選課		依學校選課時程

※教育學程每年辦理兩次招生，錯過第一次招生者，可於第二次招生時申請報名。
惟若第一次招生錄取人數已達核定名額，則不再辦理第二次。

招生甄選流程圖



目 錄

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2
招生甄選流程圖	3
一、依據	5
二、修業規定	5
三、甄選科別	6
四、報名資格	6
五、報名事項	7
(一) 報名時間 (含上網報名、繳費及送交報名表件)	7
(二) 報名方式	7
(三) 報名資料	7
(四) 報名費用	7
(五) 退費事宜	8
六、甄選方式與時間	8
七、放榜及錄取名額	8
八、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9
九、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 1 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10
附件 2 報名委託書	11
附件 3 本校校區平面圖	12
附件 4 報到委託書	13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
- (二)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三)110年2月18日110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

二、修業規定

(一)課程

1.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實際修課達 4 學期以上)，以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延長修業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3.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4. 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學分。
5. 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習專門課程。(各學科專門課程表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資訊項下參閱。)
6. 教育學程學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二)實習

1. 教育實習每年分兩梯次，學生可選擇由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或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教育實習科目應與教師資格考試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
2.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本校師資生，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實習前一年之 10 月份填具教育實習志願調查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師資培育流程：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

◎以上僅列舉數點重要規定，相關詳細規定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瀏覽。

三、甄選科別

序	教育學程培育科別		
	階段	領域	專長
1	中等學校	語文	國語文
2			英語文
3			閩南語文
4		數學	數學
5		社會	歷史
6			公民與社會
7		自然科學	物理
8			化學
9			生物
10			地球科學
11		科技	資訊科技
12	國民中學	綜合活動	輔導
13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
14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15	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機械群	

註：中等學校任教階段包含國中、高中、高職。

四、報名資格

(一)須為各培育科別相對應之培育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生；或可透過輔系或雙主修以符合資格（詳見對照表附件1）。

(二)須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

- **大學部**：至申請甄選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60%或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
-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
 1. 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7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
 2. 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

◎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

◎有關是否符合報名資格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查核。

五、報名事項

(一)報名時間：申請人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費及送交報名表件。

1. 第一次招生：110年3月18日(四)上午8點至3月29日(一)下午5點。
2. 第二次招生：110年6月3日(四)上午8點至6月15日(二)下午5點。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繳交報名表件至師資培育中心。

1. 報名網址：https://nckustory.ncku.edu.tw/cte_enrollment/
2. 送件地點：雲平大樓東棟8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位置請參考附件3)

◎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妥委託書(附件2)委託他人代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報名資料：(請裝訂妥當)

1.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時於網頁印出)。
2. 教育學程修習須知確認書(*網路報名時於網頁印出)。
3. 身分證明文件：
 - (1)本校學生：學生證影本，並攜帶正本備驗。
 - (2)研究所新生：本校錄取通知單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 (3)特殊境遇學生(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4.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所新生請附就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5. 教育學程甄選初審表(*網路報名時於網頁印出)。
6.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

◎凡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繳驗之相關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以茲證明。

(四)報名費用：

1. 報名費 650 元。
2. 繳費地點：本校自動投幣機。研究所新生及中低收入戶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繳費。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400 元（即繳交 250 元）。

(五)退費事宜：

1. 報名資格經查核不符者，得至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全額退費。
2. 報名完成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面試或中途放棄者，不得要求退費。若於第二次招生甄選重新報名，須重新繳交報名費 650 元。

六、甄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審：審查自傳、學業成績及相關資料（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

(二)面試：

1. 面試名單依初審成績高低決定；人數至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名額 2 倍為原則。
2. 主要以個人教育理念及教育時事為出題方向，以評量口語表達能力、個人特質等。
3.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書面資料及電子設備進入考場。
4. 時間表：

第一次招生	公告面試名單與時間梯次 (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110 年 4 月 13 日
	面試日期	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第二次招生	公告面試名單與時間梯次 (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110 年 7 月 6 日
	面試日期	110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

5.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8 樓師資培育中心教室(位置請參考附件 3)。

6. 攜帶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

◎面試當天臺南市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停止上班上課，面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若臺南市正常上班上課，居住其他縣市者，其所居住區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情形，請先電話告知師資培育中心，面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七、放榜及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

1. 本校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核定為 125 名（暫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2. 招生委員會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但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3. 特殊境遇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中原住民以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有關原住民籍學生身分認定參照「原住民身分法」辦理，其他弱勢群體由中心依相關法規認定。)

(二)放榜日期：

1. 第一次招生：110年4月29日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2. 第二次招生：110年7月26日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八、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一)正取生請親持學生證或身分證辦理報到，並參加新生說明會以了解選(修)課及攸關個人權益之規定。逾時未報到，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請填妥報到委託書(附件4)委託他人代理。

(二)時間與地點：

第一次招生	110年5月7日(星期五) 11:00-11:30 報到 11:30-12:30 新生說明會
	地點：唯農大樓3樓許文龍講堂(位置請參考附件3)
第二次招生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10:00-10:30 報到 10:30-11:30 新生說明會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8樓師資培育中心 27808 教室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考生如有被發現其報考資格填寫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未具備當年度在校生身分、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等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經第一次招生錄取教育學程之學生，若被取消錄取資格且無備取生遞補，空出之名額得流用至第二次招生。
- (三)考生應隨時留意考試時程，若因個人疏忽未能準時應試，以致影響個人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培育科別與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階段	培育科別(任教學科)		培育學系所 (=可報考學系所)		
	領域	專長	學士班	研究所	
中等學校	語文	國語文	1. 中國文學系 2. 台灣文學系	1. 中國文學系現代文學碩士班 2.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班、博士班 3. 台灣文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英語文	外國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閩南語文	台灣文學系	台灣文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	數學	數學系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博士班	
	社會	歷史	歷史學系	歷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公民與社會	政治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	1.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法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系碩士班	
	自然科學	物理	物理學系	物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化學	化學系	化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系	地球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	資訊科技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國中	綜合活動	輔導	心理學系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2. 心理學系碩士班 3.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高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1. 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2.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工業設計學系	1. 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2.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高職	機械群		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中等學校係指任教場域包含國中、高中及高職。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招生報名，擬委請 _____ 代為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校本部平面圖

師資培育中心
(東棟 8 樓):

1. 招生說明會
2. 繳交報名資料
3. 面試
4. 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第二次招生)

許文龍講堂(3 樓):
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第一次招生)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報到，擬委請 _____ 代為全權處理報到事宜及領取成績通知單，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